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 浙江省学生资助育人工作典型案例 征集宣传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各省属高中学校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6 年浙江省学生资助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6〕64 号）等有关工作安排，为进一步落实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》，深化学生资助育人，总结宣传我省各地各校资助育人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6 年浙江省学生资助育人工作典型案例征集宣传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级各类学校。

二、案例内容

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拓宽资助育人实施渠道，围绕受助学生全面发展、成长成才需求，针对性地实施思政教育、学业发展、心理疏导、美育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技能培育、就业帮扶等育人举措，帮助受助学生培根铸魂、启智增慧、成长成才，构建“物质帮助、道德浸润、能力拓展、精神激励”有效融合的资

助育人成效机制。

三、案例要求

案例要主题突出、观点正确、方法科学、措施具体、分析深刻、成效显著。案例须是资助工作者亲身经历的典型个案或工作案例，真实可信，不得杜撰和抄袭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资格。

案例可针对受助学生个人面临的问题和困惑，围绕资助育人工作内容撰写典型案例，也可针对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，撰写工作经验启示案例。案例内容中涉及学生姓名等隐私信息的，请用化名，并且标注“化名”字样。

案例应区别于常规工作总结，聚焦典型实践、特色做法与育人成效，突出示范性、实践性与可推广性，着力体现资助育人内涵成果。

案例字数控制在 1500—2000 字之间，文档最后附 100 字以内的作者个人简介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请各地各校根据自愿原则认真做好推荐报送工作，各设区教育局推荐数量详见附件 1；省属高中学校推荐数量 1 篇；普通本科高校本科段推荐数量不超过 6 篇、研究生段不超过 3 篇，独立学院、高职院校（含职业本科）不超过 5 篇。为确保案例的创新性与公平性，以前年度已获典型案例的相同内容案例不再报送。

（二）报送方式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将案例报设区市

教育局汇总后统一报送。各设区市教育局、省属高中学校和高校填写《资助育人工作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》（Excel版和PDF盖章版）（见附件2），连同Word版案例一并于2026年6月30日前报送至浙江工商大学。各设区市教育局和省属高中学校材料发送至邮箱：3498586520@qq.com；高校本研段材料发送至邮箱：286312150@qq.com，高职段（含职业本科）材料发送至邮箱：2210557885@qq.com。

（三）展示宣传。根据各地各校推荐案例情况，确定典型案例若干篇，并进行多渠道多形式宣传。

（四）联系人及方式。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：陈琴，电话：0571-88008844；浙江工商大学：郭林婧老师，电话：0571-2887252。

- 附件：1.各设区市教育局推荐数量计划表
2.资助育人工作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2026年5月5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各设区市教育局推荐数量计划表

序号	地市	推荐数量
1	杭州	42
2	宁波	30
3	温州	34
4	嘉兴	17
5	湖州	11
6	绍兴	16
7	金华	27
8	衢州	8
9	舟山	3
10	台州	23
11	丽水	9
12	合计	220

附件 2

资助育人工作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案例标题	作者姓名 (不超过 3 人)	第一作者所在单位	第一作者职务/职称	备注（请标注清楚本科段、研究生段）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.....					

联系人：

手机号码：